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秩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即被移送人 黃子齊

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三重簡易庭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113年度重秩字第8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移送人甲○○（下稱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7日1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0段00巷00弄00號貴子兒童公園，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支，而有危害安全之虞，因認抗告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爰處罰鍰新臺幣（下同）8,000元，扣案之玩具槍1支沒入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持有之玩具槍，於購買時清楚標示為「玩具」，並不具備真槍之攻擊性或危險性，不足以造成傷害，並未對他人或公共安全造成威脅，且對周遭環境無明顯影響，且抗告人一向遵守法律，屬於初次違規，當時抗告人在公園內活動，並無挑釁或危害社會秩序之行為，且配合警方之盤查，並無任何反抗行為，原審裁定未考慮本案之具體情況，未依據行為之危害程度作出合適之處理等語。
- 三、按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應予裁定駁回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8千元以下罰鍰；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社會秩序

01 維護法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社  
02 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係因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而攜帶類  
03 似真槍之玩具手槍，雖該玩具手槍無殺傷力，然行為人之攜  
04 帶行為於客觀上有可致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寧之虞者，乃  
05 予處罰。

06 四、經查：

07 (一)抗告人於上揭時、地無故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乙節，業據  
08 抗告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原審卷第7-9頁），並有新北市  
09 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原審卷第  
10 11-13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原審卷第17-19頁）  
11 附卷可稽。觀之卷附扣案物品照片，抗告人攜帶之玩具槍與  
12 真槍極為類似，一般人僅憑外觀實難辨識該槍之真偽，足認  
13 抗告人確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之行為。

14 (二)警方係根據民眾報案，於112年8月7日1時40分許，至新北市  
15 ○○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貴子兒童公園查獲抗告人攜  
16 帶上開玩具槍（原審卷第5、17頁）。抗告人自承當時持該  
17 玩具槍射擊放置於地上之啤酒罐（原審卷第8頁），且抗告  
18 人見警方到場後即將玩具槍丟置地上（原審卷第8、17  
19 頁）。又抗告人把玩該玩具槍之地點係上開公園之人行道坐  
20 位區，面對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且附近有住宅，有查獲現場  
21 照片可稽（原審卷第17頁）。準此可知，抗告人於上開時地  
22 攜帶玩具槍，且將該玩具槍拿在手上把玩，因該處係供不特  
23 定人通行之道路旁，一般人經過時實難以辨識抗告人所持物  
24 品究竟是真槍或玩具槍，容易心生畏懼，遑論抗告人係於深  
25 夜時分在視線不清之處所把玩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更易造成  
26 附近居民之恐慌而影響安寧。是抗告人之行為，客觀上實已  
27 有致生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寧之虞。

28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  
29 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8  
30 千元以下罰鍰。原審裁定審酌抗告人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  
31 之程度及上開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僅處抗告人罰鍰

01 8,000元，係屬上開處罰規定之低度罰責，並無處罰過重之  
02 情形。又扣案之玩具槍1支，係抗告人所有供違反社會秩序  
03 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所用之物，原審裁定依同法第22條  
04 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亦無違反比例原則。

05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認抗告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  
06 槍，有危害安全之虞，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  
07 定，對抗告人處罰鍰8,000元，並宣告扣案之玩具槍1支沒  
08 收，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裁處罰鍰金額亦稱妥適，抗  
09 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14 法官 謝梨敏  
15 法官 葉逸如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8 書記官 黃莉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全文：

2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

2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  
23 下罰鍰：

24 一、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而不聽禁止者。

25 二、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請相  
26 驗，私行殮葬或移置者。

27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28 者。

29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  
30 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